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垃圾处理专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报告编制机构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秦博韬 18976466628
项目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段艳 13708898688
项目实施单位	一、关于评价报告“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二）过程情况分析-1. 资金管理-（3）资金使用合规性”（P16）的问题反馈 “垃圾处理专项目经费项目”中的资金来源分为两种，一种是区级预算资金项目——垃圾处置专项目；另一种是水捆绑中的垃圾处理费，由昆明市代收后不定期返还至各区，一般项目名称为“XX 垃圾处理费专项”。 区级预算项目“垃圾处置专项目经费”用于全额拨付垃圾处置费。市级下达“垃圾处理费经费”，按《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中“第五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垃圾收集费、运输（中转）费和处置费组成。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等。”规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由“垃圾收集费、运输（中转）费”即清运费和“处置费组成”。 西山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期）预算支出包含垃圾清运费、清扫保洁费、大气降尘费用（一期）和河道保洁费用（二期）。 由于区级项目预算下达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的正常费用支出，我单位按《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 城市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理场（厂）的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的规定，使用市级下达“垃圾处理费经费”用于支付垃圾清运费和垃圾处置费。 因此，我单位未违反资金的使用规定，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二、关于评价报告“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三）产出情况分析-1. 产出数量-（1）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量”（P18）的问题反馈 “垃圾处理专项目经费项目”涉及五个二级项目，其中区级预算资金项目——垃圾处置专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市级下达垃圾处理费经费项目（四个项目）市级按其资金安排不定期、不定额下达。 我单位在年初预算时，区级预算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数量指标”为预计全年垃圾处置量 328500 吨，按处置量，年初预算“一上”阶段上报所需经费为 3,252 万元，实际批复指标为 1,000 万元。 市级资金批复下达后，我单位再按批复进行项目申报，并按实际下达资金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我单位一共使用市级下达资金		

	四笔，其中“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项目为2022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列示具体数量指标；“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数量指标31020吨、“第二批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数量指标31020吨、“第三批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数量指标40000吨，均为按资金下达估算数值。 因此，我单位认为2023年预计垃圾量应以区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328500吨为准，不应将所有涉及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列示的数量指标进行简单的加减得出的数据做为我单位2023年的预计垃圾处理量。 三、关于评价报告“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三）产出情况分析-3.产出时效-（1）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的问题反馈 2022年底开始，项目支付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我单位根据区财政下达指标进行项目经费支付。因此，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集中支付的情况，此情况我单位不可控。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